（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沟赵办事处（采购单位名称）的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沟赵办事处金盏街北翠柏路西地块垃圾清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沟赵办事处金盏街北翠柏路西地块垃圾清运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河南安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8.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加 （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注：以上 3 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